

基金管理人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：2019年4月19日

§ 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9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：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：162020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03年04月28日

报告期天数：1200 (0.0020)

报告期净值增长率：-1.20% (0.0020)

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标准差：0.00%

报告期夏普系数：-0.0000

报告期信息比率：-0.0000

报告期跟踪误差：0.00%

报告期跟踪误差标准差：0.00%

报告期收益：-0.0000

报告期收益标准差：0.00%

报告期管理人报酬：0.00%

报告期托管人报酬：0.00%

报告期其他费用：0.00%

报告期利息收入：0.00%

报告期利息收入标准差：0.00%

报告期手续费收入：0.00%

报告期手续费收入标准差：0.00%

报告期赎回费收入：0.00%

报告期赎回费收入标准差：0.00%

报告期申购费收入：0.00%

报告期申购费收入标准差：0.00%

报告期申购赎回费收入：0.00%

报告期申购赎回费收入标准差：0.00%

</div